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开展汇利率衍生品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开展 2018 年度汇利率保值业务管理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 2018 年度汇利率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利率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以及核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高

管人员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根据 CEO 兼总裁麦伯良先生的提议，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贵平先生、黄田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于玉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于玉群先生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任职不变。

四、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调整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对公司与中远海发就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远海发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远海发之间，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额度上限进行调整，并就调整事宜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2019 年），是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订立，属公平合理，同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远海发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刘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并进行相关市场调研后，我们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 20 万元/年调整至人民币 24 万元/年，是依据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以及未来业务开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